

文件編號：PU-102B0-B-3401-2026040101

管理單位：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

版次：05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操行成績作業辦法

20260401 修

靜宜大學學生操行成績作業辦法

民國 115 年 04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學生涵育良善美德，賦予相關師長及單位職權並律定作業標準，據以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 82 分為基本分數，再加減導師評分、獎勵懲處，核計實得總分；以 95 分為滿分，超過 95 分者，以 95 分列計。
- 二、導師考核分數，以加減 8 分為限。

第三條 學生學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於當學期期末考三週前，通知各導師進入操行考評系統輸入學生操行加減分，並請各單位提供獎懲建議表。
- 二、導師及各單位應於期限內完成作業，由校園安全暨生活輔導中心進行成績統計作業，經結算出學生操行成績後，再匯入教務處學期成績系統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如有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成績之分數標準：

- 一、大功乙次加 7.5 分，小功乙次加 2.5 分，嘉獎乙次加 1 分。
- 二、大過乙次減 7.5 分，小過乙次減 2.5 分，申誡乙次減 1 分。

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：

- 一、優等：90 分至 95 分者。
- 二、甲等：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。
- 三、乙等：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。
- 四、丙等：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。
- 五、丁等：不滿 60 分者(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)。

第六條 定期察看學生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；因懲處被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，操行成績以 59 分計。

第七條 累計七學期操行總分，各班排序最高者獲頒畢業德育獎，遇有同分情事，得由導師遴選之；但受小過以上懲處或經專案決議者，不得獲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2 年 01 月 14 日訓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83 年 03 月 23 日訓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